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6號

原告 周啓萍

被告 鄭詩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償之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5,1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，扣除前繳2,000元，尚應補繳22,859元。

二、被告鄭詩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周曉羚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 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					2,372,316元
2	利息	2,372,316元	113年7月19日	113年10月27日	(101/365)	5%	32,822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2,405,138元
----	------------